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溢利預測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和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函件乃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兩者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現的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參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預測由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閣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採納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